



臨時指引：篩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症狀時測量體溫

2020年5月18日

以下指引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制定，並將發佈於網址 <http://www.sfdcp.org>。此臨時指引可能會隨認知、社區傳播情況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和測試的供應量變化而調整。

對象：需要測量體溫的場所，例如健康照護機構、托兒計畫和庇護所。工作人員前往值班或其他人士進入這些指定場所和建築物時，先要測量體溫以篩查COVID-19症狀。此指引應與“諮詢篩查COVID-19的問題” (Asking COVID-19 Screening Questions) 的指引一併使用，可以在網址 www.sfdcp.org/symptom-screen 上查閱。「企業」包括許多組織類型，例如醫療保健設施、非牟利組織、雇主、社區型組織及其他類型企業。「工作人員」包括雇員、合約員工、臨時員工、義工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

此指引並非用作篩查病人或居住在長期護理設施的居民，作為醫療取錄或分診流程的一部分。長期護理設施應參照「專業護理設施的COVID-19準備與管理工具包」 (COVID-19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 Toolkit for Skilled Nursing Facilities)，網址：<https://www.sfdcp.org/covid19hcp>。

建議進行測量體溫的團體

COVID-19篩查包括只詢問篩查問題，或詢問篩查問題加上測量體溫。如何諮詢篩查問題 (Ask Screening Questions) 的資訊可以在網址 www.sfdcp.org/symptom-screen 上查閱。在三藩市，某些場所與組織只需要在每天開工前諮詢工作人員有否COVID-19症狀，以作為遵守衛生官員指令或指示的一部分，且不測量體溫。若需要得到衛生官員指令與指示的最新列表，以及了解哪些指定企業場所需要這麼做，請瀏覽此網址：<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即使其他企業與組織不必強制執行，也鼓勵在每天開工前諮詢工作人員有無COVID-19症狀，且不測量體溫。

除此之外，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建議諮詢COVID-19篩查問題與測量體溫予抵達特定工作空間或設施的特定團體，包括工作人員與進入醫療保健設施、護理之家、監獄的任何人士，抵達無家可歸者庇護所的人，以及托兒畫的兒童。

測量進入設施的工作人員的體溫不應取代更有效的措施，例如保持6英尺距離，在無法保持6英尺距離時放置物理屏障（例如玻璃或塑膠窗口），並讓建築物內所有人佩戴口罩或布面罩。

CDC建議在以下團體進入建築物時，諮詢COVID-19症狀並測量體溫：

到醫療保健設施報工作的工作人員

在護理之家和其他長期照護設施的工作人員

在感化和拘留設施的工作人員、訪客與被監禁/拘留的人

重要基礎設施工作人員，此類工作人員在密切接觸疑似或確診為COVID-19患者後得到繼續工作的許可，包括

聯邦、州、當地執法部門

911電話中心員工



情資整合中心員工

政府與私人部門處理有害物質應對者

守衛人員與其他清潔保管工作人員

承包商: 包括食物與農業、重要製造業、資訊科技業、交通業、能源與政府設施工作人員。

無家可歸者庇護所的訪客

托兒計畫（包括學前）的兒童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指引表示，托兒計畫讓家長在抵達前或抵達時測量兒童的體溫，並將溫度匯報托兒所。兒計畫包括下列：

家庭托兒計畫，或稱為居家型托兒

私立與公立學校的學前 (Pre-kindergarten, Pre-K) 計畫

Head Start與Early Head Start計畫

私人托兒中心

其他企業是否應為工作人員或抵達建築物的其他人測量體溫？

目前，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 不建議所有場所定期為工作人員測量體溫，以篩查感染 COVID-19 的可能性。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認為「以發燒與症狀篩查用作確認所有感染，已經證明為相對無效。」因為 COVID-19 感染者在出現病狀前就能傳染給其他人，而有些 COVID-19 感染者從未出現病狀，仍能傳染給其他人。

在下列情況中，諮詢有關症狀與測量體溫最為有效：

- 當多個重要基礎建設工作人員接觸COVID-19時，並被要求所有接觸者居家隔離14天，這可能會導致嚴重人力短缺。

COVID-19進入設施後可能會在密閉空間中快速傳播，例如護理之家、監獄與拘留所

更有效的措施（例如保持6英尺距離，讓所有人佩戴口罩/面罩）不可行的情況下，例如托兒計畫。

為患嚴重COVID-19疾病的高危人仕提供服務的地方，例如醫院、診所與護理之家。

各場所是否應記錄工作人員的體溫與症狀？

場所應評估要求員工完成書面問卷的利弊。依據目前標準，這些書面記錄必須保留自員工就職日起的30年。請參閱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獲取員工接觸者與醫療記錄 (Access to Employee Exposure and Medical Record) 標準 (29 CFR 1910.1020)。

設立體溫測量地點

決定測量體溫的對象：僅限工作人員、僅限訪客，或進入建築物的所有人

如果對尋求需要的醫療和社會服務造成不便，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PDH建議不要為患者或訪客在建築物入口處測量體溫。

決定負責諮詢症狀與測量體溫的人員。

如果工作人員不足，篩查工作人員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在入口處造成阻塞，延後開工時間，並



造成大排長龍。

決定進行諮詢症狀與測量體溫的地點。

理想上，篩查症狀與測量體溫應在人員進入建築物前，或是在建築物入口處完成。

使用無接觸（紅外線）與臨時體溫計在戶外區域測量體溫時，因為人員與風接觸，體溫可能會降低導致結果不準確。

入口處周圍應有足夠空間，讓準備開始值班的工作人員等待篩查與測量體溫時能保持6英尺距離。

建築物可能需要關閉部分入口處，避免其他人未經過篩查及確認體溫就擅自進入。

測量點應各自距離至少6英尺，同時為受篩查人士保密。

設立物理屏障，例如在桌上放置玻璃窗口或透明塑膠屏障，讓測量體溫的人員站在後方

如果無法放置屏障，負責測量體溫的人員應穿著下列個人防護裝備：口罩、護目鏡及一次性手套。但是僅使用個人防護裝設備PPE的效果不如屏障。除此之外，工作人員務必接受如何使用PPE的訓練。

選擇使用的體溫計類型時：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PDH建議無接觸（紅外線）體溫計時，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與口腔溫度計相比之下，無接觸體溫計會低估體溫，尤其是在戶外使用時更為明顯。

測量溫度太靠近入口處，或在有人進入建築物後太早測量體溫可能會因外部溫度而錯誤地降低或升高體溫。

如使用口腔溫度計，在測量前30分鐘內進食或飲用液體和固體物質，會導致讀數不準確。

針對所有類型的溫度計，

更高品質的溫度計可能會產生更準確的測量結果。

請參考製造商的指引重新測量體溫

測量體溫的程序

所有等待檢查體溫的成人和青少年都應該已經戴好口罩或布面罩。

先篩查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症狀。進入托兒設施的人員和兒童因症狀被要求返家，則不需要檢查體溫。

體溫多高算是發燒？

為了篩檢進入工作場所、庇護所或兒童保育設施的人，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PDH將發燒定義為體溫在100.0°F (37.8°C) 以上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目前針對醫療保健設置和非醫療保健設置分別設定了兩組不同的標準：分別為100°F (37.8°C) 和100.4°F (38°C)。為了簡單起見，而且由於紅外線體溫計的讀數往往比口溫計略低，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PDH建議除居住於養老院/長期護理設施



的人以外，每個人的體溫檢查門檻都是100°F/37.8°C。

有物理屏障時的體溫測量方法（建議採取的方式）

測量體溫時，請站在透明的物理屏障後面，如玻璃窗或塑料隔板，以保護你的臉部，防止客戶打噴嚏、咳嗽或說話時可能產生的呼吸道飛沫。

到達溫度測量站時，先洗手，然後戴上一一次性手套。

洗手時，使用肥皂和水清洗20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水，則使用至少含60%酒精的搓手液，搓乾您的雙手。

透過隔板或窗口檢查體溫。請確保您的臉部始終保持在屏障後面。

如果體溫在96°F (35.6°C)以下，請重新檢查。

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或額溫計時，如果沒有接觸受檢查者，在下次檢查前不需要更換手套。

如果您使用額頭溫度計，請在進行下一次測量前用酒精布（或棉籤上的異丙醇）清潔乾淨。只要同一張濕紙巾保持濕潤，就可以重複使用。

如果使用腔口溫度計，要每個一人使用前換一對乾淨的手套，每次檢查之間要徹底清潔體溫計。

在輪班結束時或離開溫度篩查地點時，應如上所述，脫下並丟棄手套，然後洗手。

沒有物理屏障時的體溫測量方法（僅能在有個人防護裝備PPE時採用此方式）

到達後，洗手並戴上口罩、護目設備（護目鏡或可完全遮蓋臉部正面和側面的一次性臉部防護罩）和一副一次性手套。

眼鏡不覆蓋臉部兩側，因此不算是充分的眼睛保護。

使用肥皂和水清洗雙手至少20秒。如果沒有肥皂和水，則使用至少含60%酒精的搓手液。

檢查體溫如果體溫在96°F (35.6°C)以下，請重新檢查。

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或額溫計時，如果沒有接觸受檢查者，在下次檢查前不需要更換手套。

如果您使用額溫度計，請在進行下一次測量前用酒精布（或棉籤上的異丙醇）清潔乾淨。只要同一張濕紙巾保持濕潤，就可以重複使用。

如果使用口腔溫度計，要在每一個人使用前換一對乾淨的手套，每次檢查之間要徹底清潔體溫計。

遵循目前CDC關於口罩和眼睛保護的建議，請瀏覽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pe-strategy/face-masks.html>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ppe-strategy/eye-protection.html>

輪班結束時，或離開篩檢地點時（如午休），卸下並丟棄個人防護裝備PPE，並洗手。

請使用酒精含量至少為60%的酒精類搓手液，或者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鐘。

如果手部有明顯的污漬，應先用肥皂和水，再使用酒精類洗手液。



按照您所處設施的指引，安全地穿戴和卸下個人防護裝備PPE。如果沒有提供指引，可參照CDC推薦的穿戴和拆卸PPE的順序：<https://www.cdc.gov/niosh/npptl/pdfs/PPE-Sequence-508.pdf>

可能影響溫度讀數的情況

在室外使用時，環境溫度、陽光和風可能導致額（顱）溫計或紅外線溫度計的讀數不準確
在測量前30分鐘內進食或飲用液體和固體物質，會導致口腔溫度計的讀數不準確

不論使用何種體溫計，在測量前30分鐘內運動都有可能測出較高的體溫

阿司匹林、對乙酰氨基酚 (Tylenol)、布洛芬 (Motrin) 和萘普生 (Aleve) 等藥物可以抑制發燒。

年長的患者和免疫力低下者可能不會出現明顯的發燒症狀。

雖然受到感染，生活於寒冷環境的患者體溫可能較低。體溫計會反映實際體溫，但體溫可能不會因感染而升高。

如果當事人發燒

有發燒或出現症狀的人員應立即離開工作崗位，通知其主管，並打電話給他們的主要護理提供者 (Primary Care Provider, PCP) 或醫療之家。參加托兒計劃的兒童，若出現症狀，則不應獲得允許出席。至於其他團體，請參考這些組織的規程。

必要企業和其他允許在《衛生指令》(Health Directives) 下運營的企業應該請工作人員查閱《員工必備手冊：適用於在必要企業和其他允許在衛生緊急情況下運營的企業員工》(Required Handout for Personnel of Essential Business and Other Businesses Permitted to Operate During the Health Emergency)，以獲得進一步指示。這份文件可以在此網址獲取：www.sfcddcp.org/screening-handout。

應該鼓勵不被允許工作的人員和兒童尋求COVID-19檢測，最理想的是從他們的主要護理提供者或醫療之家獲得。家庭醫生可以評估患者患嚴重COVID-19的風險，並提供適當的跟進護理。其他檢測選項列於以下網址：

<https://sf.gov/find-out-how-get-tested-coronavirus>

只要個人遵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DPH的《COVID-19重返工作崗位指引》(COVID-19 Return to Work Guidance)，三藩市公共衛生局SFDPH一般不鼓勵非醫療保健企業和雇主要求員工提供重返工作崗位的書面證明，網址：<https://www.sfcddcp.org/rtw>。醫療保健設施可以選擇要求提供與其職業安全計劃相關的文件。

資源

隨時瞭解情況。資訊瞬息萬變。可在以下網址查找實用資訊：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為公眾提供的COVID-19指引

<https://www.sfcddcp.org/covid19>



進行COVID-19檢測

<https://sf.gov/find-out-how-get-tested-coronavirus>

重返工作崗位

<https://www.sfcddcp.org/rtw>

當工作人員的COVID-19檢測呈陽性時

www.sfcddcp.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

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一般企業常見問題解答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eneral-business-faq.html>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疑似或確診患者在醫療機構的臨時感染預防和控制建議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infection-control-recommendations.html>

對可能接觸過疑似或確診COVID-19患者的重要基礎設施工作人員實施的安全措施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critical-workers/implementing-safety-practices.html>

在感化和拘留設施中，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的臨時指引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correction-detention/guidance-correctional-detention.html#verbal-screening>

針對無家可歸者與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適用於為無家可歸者提供服務的人和地方官員的臨時指引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homeless-shelters/plan-prepare-respond.html>

提供給繼續運營的托兒計劃指引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ScreenChildren>

肉類和家禽加工工人和僱主：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臨時指引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meat-poultry-processing-workers-employers.html>

ⁱ 潛在的接觸定義為在與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患者，在其出現症狀之前 48 小時內曾有密切接觸。密切接觸包括：

- 居住在同一個家庭，或為其親密伴侶
- 未戴口罩，與該人仕在距離6英尺內相處超過10分鐘
- 直接與他人的體液和/或分泌物接觸（例如，在不佩戴口罩、不穿戴隔離衣和手套的情況下咳嗽或打噴嚏，共用餐具或提供護理/被照護）。